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黃逸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銘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